通通AI社交
TONGTONG AI SOC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公司秘書

左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 *(主席)*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吳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 *(主席)*
魏婷女士
黃嵩教授

提名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 *(主席)*
黃嵩教授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亞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戰略委員會

周亞飛先生 *(主席)*
宋晨曦先生
羅文鈺教授
吳茜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八樓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00628hk.com
電郵：00628ir@gome.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但因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市場波動,增長動力不足。在此複雜環境下,本集團透過深化「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戰略、加快數字化轉型及業務多元化佈局,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透過收購北京熠珩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北京嘉域集團(定義見下文),成功完成向互聯網社交及數字內容領域的拓展。同時憑藉金融科技與互聯網業務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收入進一步實現增長,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字內容流量(如遊戲及短劇)的轉化效率提升、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數字互聯網平台的新增量貢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0,8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1,900,000元或233.4%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202,7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6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6,600,000元或79.2%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7,000,000元。

收入大幅增加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CashBox收購事項**」)後,合併來自CashBox的收入達人民幣129,900,000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特定合約安排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後,合併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1,900,000元;及iii)本集團的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穩步增長。相反,於本中期期間除稅前溢利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擴張使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43,500,000元或580%,及ii)因CashBox收購事項及收購北京立衡集團使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部分被因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23,700,000元所抵銷。

儘管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5,3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1,9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的其他主要業務錄得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立衡集團**」），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權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社交網絡、人工智能（「**AI**」）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劇發佈、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及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熠珩集團**」）（由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熠珩VIE合約**」），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熠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熠珩合約安排**」）。於訂立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後，北京熠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影視製作、推廣及發行，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由北京崇達智行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約**」），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於訂立北京嘉域合約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嘉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有關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新收購的業務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包括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並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

根據既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管理團隊將緊貼國家政策導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廣泛應用所帶來的有利機遇。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發展數字互聯網生態業務，該戰略旨在創建一個結合金融服務、互聯網社交網絡及數字內容的多領域協同生態，推動流量轉換及提升用戶終身價值。管理層相信，通過促進業務多元化及數字化轉型，在保持強勁財務表現及優化收入結構的同時，引領本集團穩健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而穩定的回報。

行業環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展現強勁復甦動能，中國經濟憑藉政策發力與市場韌性在多重挑戰下呈現「總體平穩、結構分化」態勢，且政策層面持續推進普惠金融與科技金融建設，強化對民營經濟的精准滴灌。

金融服務行業在監管革新與技術融合中穩步轉型。政策聚焦科技金融精準支持，行業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加速，區塊鏈技術在供應鏈金融領域實現全流程溯源，普惠金融服務下沉至民營經濟。伴隨全球強化本土監管與國際協作並行的態勢，對金融企業提出重塑合規框架、動態平衡創新與韌性的緊迫要求。值得關注的是，全球穩定幣監管框架取得突破，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確立牌照管理與儲備披露制度，為跨境支付效率提升奠定基礎。

互聯網行業加速向「品質躍升」轉型，政策推進「人工智能+」行動，人工智能大模型賦能千行百業。同時，Web3.0與AI融合催生去中心化生態，區塊鏈技術賦予用戶數據所有權，AI則通過智能化分析優化交互體驗。數字內容生態中，遊戲與短劇成為核心增長引擎。此外，合規與倫理治理成為行業可持續發展關鍵，數據安全與內容治理政策趨嚴，倒逼企業構建技術自主性與合規體系。

全球移動遊戲行業市場競爭格局加速重構，混合變現模式重塑行業生態，IAP（通過銷售虛擬商品或增值服務盈利）與IAA（通過遊戲內廣告獲得收入）協同創造可觀增長率。區域市場方面，中國市場移動遊戲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顯著。同期，東南亞移動遊戲市場活力漸顯，該區域移動遊戲下載量位居全球第二。

短劇行業呈現爆發式增長。《2025年H1微短劇行業資料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微短劇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634.3億元。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微短劇出海呈現「井噴式」增長，據DataEye的資料統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國海外短劇市場投放應用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同比增長近4倍。現階段，全球短劇市場正在形成以北美為重心，輻射歐洲、日韓、中東、東南亞等廣闊市場的傳播格局。此外，跨界融合模式持續興起，「短劇+文旅」「短劇+品牌定制」等跨界模式興起，推動行業從單一娛樂功能轉向社會價值賦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為增強本集團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行多元化轉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之間分別收購CashBox及北京熠珩集團，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ashBox乃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其擁有一流的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的行業見解、專業的知識及豐富的資源，主要透過在其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或嵌入式超鏈接以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此外，CashBox亦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CashBox的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並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

CashBox已開發一系列經典迷你休閒遊戲，如Solitaire Odyssey、Link Block Cleanup等。於本中期期間，已推出合共59款遊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ashBox已開發及發佈超過500款遊戲。CashBox自研並升級了最新的BI 4.0版本系統，標準化可複製平台模式支援業務快速發展，可高效精準進行遊戲推廣，精細化遊戲運營，遊戲上線後快速實現收入。同時隨著發佈產品數量的增多及策略調整，用戶覆蓋多達100+國家，活躍用戶的平均ARPPU值（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不斷提升。CashBox的用戶群主要集中於人口稠密的國家，如美國、巴西、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於本中期期間，CashBox錄得收入人民幣129,900,000元。

為豐富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收購北京熠珩集團。北京熠珩集團為一家以新媒體影視網生內容為依託，集影視製作、宣傳及品牌營銷於一體的創新型影視製作公司。北京熠珩集團專注於在新媒體平台上創作及發佈高質量的優質網絡劇集，打造網生環境下青春影視製作鏈。其利用內容驅動流量，打通短劇商業化路徑，透過將影視製作與電子商務服務相結合，幫助客戶實現電商平台引流、內容平台盈利及用戶心儀內容的三贏局面。

於本中期期間，北京熠珩集團專注於優質短劇賽道，已與紅果短劇、愛奇藝微短劇、抖音等端原生賬號建立深度合作，其製作的青春愛情、男頻復仇、奇幻仙俠、民國復古等多種類型的短劇，獲得較高的市場關注度。透過付費促銷及廣告收入，短劇端原生收益實現增長，同時以品牌短劇結合藝人推廣實現品牌商業價值的提升。於本中期期間，北京熠珩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200,000元。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北京立衡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海南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通通**」)、樂活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北京**」)及時光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時光星球**」)。

海南通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以全年齡組別為目標，在互聯網業務平台上從事數據處理、線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海南通通已建立包含人工智能、區塊鏈、Web 3.0等資訊技術服務的基礎，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及優化新的社交網絡平台。海南通通打造的「通通APP」，致力於打破傳統社交電商邊界，通過創新交易場景與多元互動玩法的驅動，催生嶄新消費體驗與商業模式，為G端(政府與公共服務)、S端(供應鏈與服務商)、B端(商家、開發者、創作者)、b端(推手)、C端(消費商)及c端(用戶)等生態夥伴賦能，構建一個全面數字化的價值生態系統。海南通通深度融合AI與元宇宙技術，通過動態數字人、NFT、用戶內容創作等重點功能與創新玩法，為用戶精心構築多元化場景體驗與個性化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通通APP」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作為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流量的主要入口之一，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樂活派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樂活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杭州**」，統稱「**樂活派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平台上的數據處理、線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與海南通通不同，其目標用戶主要為95後群體。樂活派集團主要負責業務平台的基礎建設及APP開發，其致力於深耕AI、元宇宙、區塊鏈等新技術應用生態體系，以發展虛實共生的AI元宇宙空間生態基礎設置建設為主要目標，打造去中心化空間社交+商業平台。「樂活宇宙App」是樂活派集團推出的一款以元宇宙AIGC為核心生產力的空間社交+商業平台，以去中心化與用戶共頻運營理念，打造下一代「空間社交+商業新勢力」的虛實共生數字經濟營銷入口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時光星球始終秉持「社交即商業」理念，通過與「通通APP」協同，融合AR、VR等技術，為用戶構建虛實融合的數字生活新模式。用戶可以參與時光瞬間共建、開展場景任務式約會社交、進行AR約會打卡等活動，依託數字記憶功能實現經歷轉化留存。時光星球以四大經營場景和多元營銷工具，打破傳統創業門檻，打通線上線下流量壁壘，將社交互動、情感傳遞與商業價值深度融合，讓用戶在跨時空的數字世界中實現價值昇華與情感延續，開啟全民社交商業新時代。

於本中期期間，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1,900,000元，全部均來自訂閱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立衡集團運營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1,800,000名註冊用戶，其中約65,000名用戶已就訂閱付費。此外，北京立衡集團的員工規模從年初的345名僱員增長至本中期期間末的565名僱員，為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基礎。

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社交+商業」的戰略框架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佈局新的互聯網業務領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北京嘉域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北京嘉域集團。北京嘉域集團專注於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包括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北京嘉域集團在改善其微信生態系統營運的基礎上，成功與通通APP實現生態系統融合。該項融合將其共域能力擴展至多場景生態，進一步擴大積分的適用範圍及面向商家及用戶的服務場景，實現跨平台能力部署。

在Web 3.0「社交網絡+商業生態」的新模式下，本集團旨在開發及運營一個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連接用戶與商家，從而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社交商業互聯網平台。

由於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認為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北京嘉域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互聯網服務能力，同時亦可使本集團在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金額,其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92,0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028,1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7.2%至8.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0,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9,2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本中期期間錄得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人民幣34,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4,2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風險管理體系,儘管面對各種外部挑戰,仍保持著穩健增長,故本集團計劃繼續開拓商業保理業務商機。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的技術專長,繼續尋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轉介客戶。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入增加,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加強了業務推廣工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41,900,000元或233.4%至人民幣202,7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60,8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來自CashBox收購事項、收購北京立衡及擴大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所致。

CashBox的主要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於本中期期間，CashBox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9,9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而其財務業績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收入分別佔CashBox於本中期期間總收入的約32.1%及67.9%。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於本中期期間，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1,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該收入主要來自已收通通APP註冊用戶的訂閱費。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40,1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200,000元有所增加。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需求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09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6,500,000元或18.9%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296,500,000元。該增長表明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使本中期期間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9,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5,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加強了業務推廣工作。

最後，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購得，於本中期期間分別僅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8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本中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計算人民幣外債借款（外債借款指本公司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時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6,7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0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服務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3,800,000元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89,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500,000元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5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北京立衡集團進行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僱員人數由相應期間的35人增至本中期期間的630人；(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移動遊戲及數字互聯網平台開發）攤銷增加合共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來自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iii)服務費及宣傳費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北京立衡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業務擴張所推動；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來自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19,3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5,8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CashBox、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短劇製作費及微博推廣費）合共人民幣111,9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2,2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與北京立衡集團的非銀行借貸有關。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3,600,000元。儘管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5,3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1,9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的其他主要業務錄得增長。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一廣告收入	**41,719**	255
一充值收入	**88,200**	5,718
一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1,155**	–
總收入	**131,074**	5,973
經營費用淨額	**(128,137)**	(5,801)
經營盈利	**2,937**	172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2)**	–
分部業績	**2,835**	172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涵蓋多項業務，包括由CashBox營運的遊戲開發及發佈，以及由北京熠珩集團管理的影視製作及數字營銷。由於CashBox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CashBox於本中期期間的收入與相應期間相比，錄得大幅增長。

CashBox的收入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總收入的31.8%及67.3%。同時，北京熠珩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短劇製作及微博廣告等數字內容服務收入，於本中期期間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元。

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於本中期期間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與短劇製作及微博宣傳相關的成本。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923**
經營費用淨額	**(65,732)**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53,809)**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社交商業平台由北京立衡集團管理，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則由北京嘉域集團經營。於本中期期間，社交商業平台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900,000元，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的收入僅為人民幣2,000元。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與北京立衡集團有關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業績錄得大幅虧損，乃由於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範圍擴展導致研發、人員等相關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所致。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分部分析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123**	39,172
經營費用淨額	**(3,685)**	(3,072)
經營盈利	**36,438**	36,10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008)**	(1,874)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34,430**	34,226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穩定需求導致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2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40,1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與相應期間相比保持穩定。這一穩定導致分部溢利（不包括分部間交易）輕微增加，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4,200,000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4,4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潛在減值虧損。該項分析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期後結算、違約、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

於進行該項分析後，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將貸款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其後，於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時，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並考慮各類貸款的餘額（已扣除本中期期間後的任何結算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總餘額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普通	**1,346,054**	**16,367**	1,281,656	14,359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1,346,054	**16,367**	1,281,656	14,3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346,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1,700,000元），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貸款借款人的貸款需求增長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入	**19,557**	15,659
經營費用淨額	**(3,077)**	(2,249)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16,480**	13,41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19,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5,700,000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中期期間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3,400,000元增加至本中期期間的人民幣16,5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12%**	7.16%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22%**	1.14%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本中期期間為6.0%至7.5%左右，而相應期間則保持在7.2%至8.0%左右。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中期期間持續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本中期期間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餘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0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計提全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4,944**	11,473
確認減值撥備	**10,733**	7,710
減值虧損回撥	**(8,625)**	(5,836)
於六月三十日	**17,052**	13,347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的業務部（「**業務部**」）（其成員乃前線銷售代表）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ii)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本集團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屆時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於本中期期間，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相應期間：介乎90至36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7.2%至8.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億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保理貸款借款人佔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本集團將深入探索現有渠道至上下游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發展策略，並將更加關注借款人的質素，透過借款人的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風險。

於本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正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效益及更高回報。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訂立的貸款協議（「**OPCO貸款協議**」），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576,000,000元。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及OPCO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批准，因此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OPCO墊付的金額人民幣576,000,000元列賬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管理條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管理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因此，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向人行提出申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人行正式下發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對於實控人變更行政許可審批流程作重新規定。本集團隨後根據《管理條例》正式實施後，按人行更具體的要求重新提交了批准申請。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多次實地拜訪人行總行、北京分行，溝通本集團發展規劃和實控人變更申請工作。目前本集團正在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積極準備相應材料，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前向人行遞交補充審批資料。

管理層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管理層將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月份繼續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將促使OPCO採取一切法律手段，以處置賣方所持有的天津冠創股權，使OPCO可收回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如OPCO仍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權轉讓代價，而本集團未能收到全額預付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本公司更大的信心及推進本次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二五年八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再次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實施細則》發佈後給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然而，如交易仍無法完成，本公司可以考慮終止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無需對預付款項進行進一步減值 (相應期間：無)。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展望

現階段，在金融市場體系需動態調整以適配實體經濟需求，推動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的趨勢下，作為「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科技賦能與風險防控能力，探索「科技+金融」融合發展新路徑。

業務佈局層面，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業務協同優勢基礎上，積極關注跨境支付等金融服務創新機遇，探索依託技術升級提升跨境資金流動效率；同時把握數字經濟全球化趨勢，適時推進數字互聯網業務出海佈局，拓展海外市場增量空間。同時，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當前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複雜多變，跨境業務需警惕區域政策差異及貿易環境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數字內容生態面臨內容同質化競爭及監管政策動態調整的挑戰；金融科技領域，隨著穿透式監管深化，合規成本上升壓力亦需重點關注。

技術革命與產業變革正重塑行業競爭格局，AI、區塊鏈等技術已成為新質生產力核心引擎，行業焦點轉向「技術壁壘+合規能力+生態協同」。本集團將緊跟政策導向，以差異化內容與全球化、多元化業務佈局應對挑戰，開闢集團價值增長新路徑，為集團發展注入更多活力。同時，本集團將深化金融科技服務、數字內容生態與數字互聯網平台三大業務板塊協同，通過強化風險識別及技術保障、提升運營合規水準，夯實「科技+金融」雙輪驅動的底層能力，為下半年穩健增長奠定基礎，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4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5,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00,000元）。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業務擴展導致研發、人員等相關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及(ii)商業保理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9,1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89,1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75,4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的綜合影響。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47,4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研發開支以及本集團在線遊戲業務開發的無形資產投資合共增加人民幣48,4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14,6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6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9.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5,201,123,12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3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5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情況。

bakertilly
天職國際

致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列載於第26至5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2,677**	60,8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553**	(3,631)
行政開支		**(89,595)**	(15,847)
營銷開支		**(119,338)**	(5,8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2,110)**	(1,874)
財務成本	6	**(2,169)**	(7)
除稅前溢利	5	**7,018**	33,596
所得稅開支	7	**(4,472)**	(8,208)
本期溢利		**2,546**	25,388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76**	25,275
非控股權益		**(29,330)**	113
		2,546	25,38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一基本	9	**0.61**	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546**	25,388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2)**	7,4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0)**	726
	(19,432)	8,225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886)**	33,613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58**	32,975
非控股權益	**(31,444)**	638
	(16,886)	33,6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1**	1,320
使用權資產	10(a)	**7,802**	2,039
商譽		**462,766**	463,743
無形資產	10(b)	**323,958**	286,695
遞延稅項資產		**4,125**	3,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8,042**	1,125,3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1,401,150**	1,326,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006**	2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77**	130,485
流動資產總值		**1,509,133**	1,482,0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7,867**	2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5,933**	33,612
合約負債	14	**43,361**	10,154
應付稅項		**7,703**	12,931
租賃負債	10(a)	**8,895**	1,338
流動負債總值		**143,759**	81,587
流動資產淨值		**1,365,374**	1,400,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3,416**	2,525,9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9**	1,371
借貸	15	**84,315**	58,954
租賃負債	10(a)	**2,026**	5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87,790**	60,837
淨資產		**2,445,626**	2,465,067
權益			
股本	16	**45,824**	45,824
儲備		**2,239,536**	2,224,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5,360**	2,270,802
非控股權益		**160,266**	194,265
權益總值		**2,445,626**	2,465,06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周亞飛
董事

宋晨曦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24,782**	**(1,058,953)**	**2,224,978**	**194,265**	**2,465,067**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31,876**	**31,876**	**(29,330)**	**2,546**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318)**	**–**	**(17,318)**	**(2,114)**	**(19,432)**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7,318)**	**31,876**	**14,558**	**(31,444)**	**(16,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2,555)**	**(2,5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7,464**	**(1,027,077)**	**2,239,536**	**160,266**	**2,445,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118	(1,098,594)	1,454,035	1	1,684,195
本期溢利	–	–	–	–	–	25,275	25,275	113	25,388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	–	–	7,700	–	7,700	525	8,225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00	25,275	32,975	638	33,613
股本重組(附註16)	(207,143)	–	207,143	–	–	–	207,14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22,808	499,495	–	–	–	–	499,495	195,132	717,4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7,818	(1,073,319)	2,193,648	195,771	2,435,2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現金		**1,024**	(81,334)
已付所得稅		**(10,138)**	(7,73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114)**	(89,0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
添置無形資產		**(48,447)**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609**	7,338
已收利息		**766**	2,9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2,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0,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418)**	(7,68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219)**	(7)
新增借款		**15,609**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757)**	(66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633**	(670)
匯率變動影響		**(15,609)**	7,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508)**	(90,32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5**	284,38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77**	194,058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涵蓋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新增/變更的會計政策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確認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平台化數字內容服務,包括固定收費合約,例如管理官方賬戶、內容規劃、發佈、用戶互動及社交媒體平台監控的月費,其收入隨時間確認。這反映在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提供與服務執行同步使用的利益時,本集團的控制權轉移。交易價格按各獨立履約義務分配,並在合約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採用時間產出法按比例確認。

3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

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述)之前，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其他金融服務、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社交網絡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開始從事提供數字內容服務業務，以及北京熠珩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19(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別為(i)商業保理業務；(ii)其他金融服務；(iii)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及(iv)社交網絡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管理層已改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的呈報方式，並已相應更新分部報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項分部披露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業務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並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更為一致。

更新後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原先的社交網絡業務)；(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原先的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新收購的數字內容服務業務)；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由原先的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整合)。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其發展，並彈性調節資源分配及策略。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議價購買收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3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1,923	131,074	59,680	202,677	–	202,677
分部間營業額*	11,321	–	–	11,321	(11,321)	–
	23,244	131,074	59,680	213,998	(11,321)	202,677
分部業績	(42,488)	2,835	39,589	(64)	–	(64)
對賬:						
議價購買收益						37
匯兌收益						16,709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64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10,305)
除稅前溢利						7,018
所得稅開支						(4,472)
本期溢利						2,546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3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重列)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5,973	54,831	60,804
分部業績	172	47,636	47,808
對賬:			
匯兌虧損			(6,978)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725
財務成本			(7)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8,952)
除稅前溢利			33,596
所得稅開支			(8,208)
本期溢利			25,388

3 分部營運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2,317**	**779,434**	**1,355,994**	**2,257,745**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419,430**
資產總值				**2,677,175**
分部負債	**164,523**	**42,963**	**8,752**	**216,238**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5,311**
負債總額				**231,549**

3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重列)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6,637	753,532	1,336,513	2,176,682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430,809
資產總值				2,607,491
分部負債	93,886	16,864	15,171	125,921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16,503
負債總額				142,424

地區資料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中國	**202,677**	60,804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及業務地點作出。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40,123**	39,1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41,719**	255
充值服務收入	**88,200**	5,718
訂閱收入	**11,923**	–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1,155**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19,557**	15,659
	162,554	21,632
	202,677	60,80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3,199**	15,914
於一段時間	**89,355**	5,718
	162,554	21,6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6**	2,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64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9(a))	**37**	–
其他	**41**	210
	844	3,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16,709**	(6,978)
	17,553	(3,63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905**	6,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45**	535
	50,950	7,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5**	580
無形資產攤銷	**14,549**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以下利息支出：		
借款	**1,950**	–
租賃負債	**219**	7
	2,169	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2**	7,749
遞延稅項	**480**	459
本期稅項開支總計	**4,472**	8,208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876**	25,2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千股(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千股(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1,123**	2,838,486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附註19(b))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2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入使用權資產。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續若干租賃協議及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2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至2年)。於租賃修訂或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6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000元)。

(b)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附註19(b))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4,0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032,000元)購入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包括移動軟件及技術，並採用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此外，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產生開支人民幣48,44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346,054**	1,281,656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72,148**	59,309
	1,418,202	1,340,96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052)**	(14,944)
	1,401,150	1,326,021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0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每年6%至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8%)。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應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尚未到期	**1,346,054**	1,281,656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6,367)**	(14,359)
	1,329,687	1,267,29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b) 就金融科技服務業務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0至30日	**29,693**	57,449
31至60日	**18,102**	1,278
61至90日	**18,146**	386
超過90日	**6,207**	196
	72,148	59,30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85)**	(585)
	71,463	58,7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i)	**576,000**	576,000
按金	**287**	537
其他預付款項	**14,018**	11,42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0,701**	13,631
	611,006	601,59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403,006	393,592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流動資產	**35,006**	25,592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403,006	393,592

附註: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在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續)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更換。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該交易完成。本公司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i)就天津冠創於報告期末的估值;及(ii)黃先生個人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市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減值。

(ii) 於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1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0,000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黃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0至30日	**23,942**	23,484
31至60日	**11,943**	–
61至90日	**959**	–
超過90日	**1,023**	68
	37,867	23,552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平均信貸期為60日。

1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訂閱收入	**34,338**	9,712
金融信息服務收入	**633**	442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8,390**	–
	43,361	10,154

合約負債指預先向客戶收取的與訂閱收入、金融信息服務收入及數字內容服務收入有關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15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84,315**	58,954

餘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5,1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128,000元)的貸款,連同本中期期間取得的額外借款人民幣15,609,000元,導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7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128,000元),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6%)計算財務成本,須於二零二七年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透過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58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無)計算財務成本,須於二零二八年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16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6,000,000	600,000
股份細分 *(附註(a)(ii))*	54,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	600,000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	2,701,123	230,159
股本削減 *(附註(a)(i))*	–	(207,1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500,000	22,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5,201,123	45,824

16 股本(續)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收購(詳見附註19(c))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方之交易：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12,808**	14,920
已付租賃開支	**628**	517
已付物業管理費	**287**	236
已付服務費	**226**	–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期末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已審核)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質押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且按每年介乎6%至7.5%(二零二四年：6%至8%)計息)	**384,371**	364,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	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1**	–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900**	900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45**	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45	971

1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與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熠珩10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北京恒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熠珩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51%。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為業務收購。

由於零代價、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000元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人民幣72,000元(其中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00元)存在差額，故經重新評估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的損益確認收購北京熠珩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37,000元。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與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之中國註冊股東(彼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嘉域5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北京崇達智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嘉域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26.01%。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價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約人民幣154,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續)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之北京嘉域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1,224
無形資產	4,079
應收貿易賬款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6)
合約負債	(50)
借貸	(7,802)
遞延稅項負債	(29)
租賃負債	(1,224)
	(3,500)

所收購應收款項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北京嘉域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北京嘉域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590,000元。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2,590)
加:可識別負債淨值已確認金額	3,500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910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續)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 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100%股權,代價將透過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51.15%股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則持有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47.7%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Box 3.3%股權,代價將透過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CashBox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連同上文披露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統稱為「**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分別為100%、51.15%及27.70%(統稱為「**CashBox業務**」)。CashBox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CashBox收購事項(續)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權益工具	522,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約人民幣5,362,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中,人民幣3,242,000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CashBox業務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24,032
應收貿易賬款	57,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應付貿易賬款	(34,634)
	266,585

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849,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9,849,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CashBox業務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CashBox業務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95,132,000元。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CashBox收購事項(續)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代價	522,303
加:非控股權益	195,1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266,585)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450,850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Capital Limited（「**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31.78	1
杜鵑女士（「**杜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31.78	1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42.02	1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42.02	2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	於控制法團權益	2,185,286,341	42.02	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31.78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5.68	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	3
	公司權益	295,512,312	5.68	3
	公司權益	38,978,000	0.75	3
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	實益擁有人	314,713,659	6.05	4
羅敏靜女士（「**羅女士**」）	公司權益	314,713,659	6.05	4

附註：

1. 由於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作為黃先生的配偶，杜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當中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持有，另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4. 由於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銘潤商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銘潤商貿持有之314,7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中期期間及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中期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履行。董事會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承擔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相應期間：無）。於本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中期期間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麥佑基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